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景 106 偵 6653 字第



2540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6653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被告林新發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6653 號不起訴處

分正本，現由本署景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

林新發向本署景股書記官領取。

## 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謝雨青 決行